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YBYJJK-009

 工程名称：重庆园博园2019年沥青道路翻新工程

谈判单位：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日 期：2019年7月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1. 谈判条件**

本谈判项目重庆园博园2019年沥青道路翻新工程已报处领导批示，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建设资金为财政投入，招标人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该工程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园博园内。

2.2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95 万元。

2.3项目计划工期：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8月12日

2.4项目谈判范围：在园区约8500平方米指定路段拆除并重新铺设不少于4cm厚改性AC沥青路面，在园区约320平方米指定路段拆除并重新浇筑不少于20cm厚钢筋混凝土路面，在坡度陡的路段铺减速带，画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清单。

2.4.1本工程属于重庆园博园园区内沥青混凝土道路维修工程，而且维修点遍布全园20处，具体维修路段分布详见附件7。各种机械设备需要多次场内转运，而且钢轮压路机、履带式摊铺机以及铣刨机必须有大型拖车装运，不得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污染现有沥青道路。各种场内转运费、清洁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作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有意前来谈判单位于2019年7月10日14:00-14:30在重庆园博园3号会议室提交谈判文件，并于2019年7月16日15:00现场开标谈判。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具备市政工程施工能力；

3.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金300万元及以上；

3.1.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银行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施工员或市政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证件（并持证上岗）。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从2014年3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行贿行为、招投标中有围标、串标行为等。

3.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施工单位须在2019年7月15日15时30分前将报名函（见附录8）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或送到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基建科，邮箱号：807400604@qq.com，报名有效时间以邮件收到或现场签名的时间为准。

4.2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网上下载。（重庆市园博园官方网站，网址：[www.cqybh2011.com](http://www.cqybh2011.com)）。

**5. 谈判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1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重庆园博园官方网站》上发布，网址：[www.cqybh2011.com](http://www.cqybh2011.com)）。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景路1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 话：18680742920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项目：重庆园博园2019年沥青道路翻新工程**

**二、谈判内容及其技术要求**

在园区约8500平方米指定路段拆除并重新铺设不少于4cm厚改性AC-10沥青路面，在园区约320平方米指定路段拆除并重新浇筑不少于20cm厚钢筋混凝土路面，在坡度陡的路段加铺减速带，画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清单。

 1．工程目标

按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2、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工程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金300万元及以上；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银行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从2014年3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行贿行为、招投标中有围标、串标行为等；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工期：20天

4、工程保修期：2年。

**三、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投标人应按附件“工程量清单”（附件6）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4.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踏勘现场发觉的数量不一致，应于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5.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6.计价原则：经发包人认定的工程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设计变更及调整、谈判工程量清单漏项、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时，由承包人提出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按相关程序批准同意后，可增减结算价款。变更涉及调整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适应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则按该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计价；

（2）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则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确定；

（3）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计取标准与计算方法的通知》（渝建发[2014]26号）、《关于调整企业管理费和组织措施费内容及费用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14]27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中标价中有的按中标价计算；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

（4）施工中发生的一些协调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其计费方式按照变更计价方式执行。

7、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单价：

7.1除招标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补遗或对投标人质疑作修改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7.2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分部分项清单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不纳入竞争性报价，施工单位不得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报价，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需按甲方要求搭设安全文明保护措施，严格遵守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规定,若有违背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按1000元/次进行扣罚，扣完后招标人可随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负。

 9、材料、设备采购及报价

9.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9.2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纳入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9.3本工程沥青砼均按商品沥青砼计算。

10、人工费：

10.1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

11、其他说明：

11.1土石方外运或借土回填必须执行市政府2004年第164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的规定，密闭运输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土石方外运运距和弃渣地点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主确定，涉及的所有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建筑垃圾的外运和所需材料、设备的运输必须执行市政府2004年第164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的规定。大门高度、运输道路宽度、堆场大小均有限制，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结合实际与自身实力报价，该部分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包干使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11.2土石比、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合同执行中不作调整。

11.3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基坑、沟槽土石方作业面，结算时不作调整。

11.4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如果因中标人未按要求投保而受到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1.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二次转运、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6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由招标人负责接入施工区域50米内，其它所有管道、水池等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1.7本工程沥青及混凝土厚度为参考厚度，具体路段沥青和混凝土厚度以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沥青及混凝土铺设厚度变化风险，此单价不会因沥青及混凝土实际铺设厚度而作任何改变。

11.8报价单位应自行考虑合理安排、使用施工机具，承担对于机具工程量变化的风险，因机具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变化将不予调整。

12.本工程谈判将设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并在谈判文件分部分项清单报价表中（附件6）一并放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四、投标文件组成：**

1、文件组成

递交的文件应按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正本、副本各一份。

技术文件袋： 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文件袋：包括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和附件一至附件五所要求的内容

报价文件袋： 附件六所要求的内容

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投标人书面依据为准；投标人必须承诺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有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在谈判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其所谈判的标书编号。

投标人应对所要施工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为无效报价。不按文件组成要求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五、综合说明：**

1.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2.谈判文件公布时间：2019年7月9日

3.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7月15日下午15:30

4谈判时间、地点：

4.1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

4.2谈判时间：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

4.3谈判地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3号会议室。

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在谈判开始前必须向采购方缴纳谈判保证金。

5.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5.2缴纳方式：现金

6.未成交的谈判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在宣布成交结果时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转入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的一周内全额退还（无息）。

7.如成交单位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以下规则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拒收标书

8.1 标书采用电脑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8.2 投标文件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8.3 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公章。

9.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以下规则参与投标，否则为废标

9.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9.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9.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

9.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6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章三十六条规定，经评审本次谈判会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不足三家时，将作流标处理。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且满足以下要求：1. 报价文件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2. 报价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 竞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标文件的签署 | 竞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安全生产条件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资质等级 |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 |
| 财务状况 |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 |
| 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 |
| 其它要求 |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竞标总报价 | 1.竞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总报价最高限制价。2. 竞标总标价不得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总标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总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 清单报价 | 清单报价不得高于清单招标控制价（若设置了清单招标控制价的） |
| 暂定金额（暂列金） |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竞标内容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工期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工程质量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竞标有效期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竞标保证金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验收及工程结算”规定，竞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 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竞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 报价文件60分2. 技术文件40分 |

|  |  |  |  |
| --- | --- | --- | --- |
| 2.2.2 |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6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竞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竞标总报价中去掉（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最低价和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1即为竞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竞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P1 )／评标基准价P1×1OO％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允许偏差范围 | 竞标总价：-20% 至 20%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总报价60 分 |
| 2.2.3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40分） | 评分内容：1、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全面、合理、简单、可行，有设定的质量方针、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2、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规章制度，并根据工程建设地点的周边环境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3、有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承诺按期完成等内容。4、劳动力、机械设备的配置是否充裕，能否与工程进度计划相匹配，按时完成进度计划要求的作业内容。 |

|  |  |  |
| --- | --- | --- |
| 3 | 评标程序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本附表2.2.2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技术文件产生废标不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2.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竞标总报价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竞标人，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3.按本附表2.2.2及3.2.2的规定，计算出报价文件的得分。4.按本附表2.2.3及3.2.3的规定，计算出技术文件的得分。5. 竞标人得分 = 报价文件得分 + 技术文件得分。6. 按竞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行第一的竞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经过对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标不足三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标。 |

|  |  |  |  |
| --- | --- | --- | --- |
| 3.2.2 | 报价文件得分(A) | 竞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的 得0分； 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6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 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技术文件得分(B) | 按本附表2.2.3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审因素项的进行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竞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应将所有评委的技术文件评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竞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 |
| 3.2.4 | 竞标人得分 | 竞标人得分 = A + 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候选人，但竞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竞标总报价评分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对于施工难度大、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应由招标人会同设计单位提出施工组织设计编写要点，作为评分标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现场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交通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劳动力、机械设备计划及配置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竞标人必须提交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竞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竞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按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2.3按本章第 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2.4 竞标人得分=A+B。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最高的推荐中标候选人。

3.5.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5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条件**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漏项或增项等（措施费除外）所有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 《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且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汇总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一致，否则视为投标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 |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其他 | [招标人必须明确] | 1.未按照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对所有文件进行装订及密封的，其投标将被否决。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6日15：00 ；

二、宣布竞争性谈判办法及成交原则；

三、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四、 密封情况检查，纪检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五、公布最高限价；

六、评审小组资质审查；

1、评审小组由由管理处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相关人员组成。

2、开启商务文件袋，检查投标人商务文件资料是否齐全，资质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身份证是否一致）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证明（授权委托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是否一致），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如资料不齐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与事实不符，作废标处理。

3、开启报价文件袋，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每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八、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宣布中标候选人；

九、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评审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将中标公示表在园博园官网上挂网公示3个工作日。

**五、合同签订、验收及工程结算**

一、合同签订

1、成交单位一经确定，且公示期满后即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叁份。如有需要，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合同份数。

3、履约过程中如有变动，由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二、验收

本工程每个施工范围各工序完成时均需进行收方验收。验收单1式6份，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现场代表签字认可。沥青、混凝土材料使用前必须由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认可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提供合格证；涉及隐蔽及收方事项，应提前24小时通知建设单位常驻现场人员到场，同时在原始收方记录上签字确认，若不通知，建设单位有权对已完工程量不予认可。

三、工程结算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结算，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竞价后建设单位无论任何种因素不再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最终结算价款=∑实际分部分项工程量\*中标分部分项清单中标单价+∑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经审定的变更项目分部分项清单单价+中标报价中的措施费 +规费+税金 -本项目的违约处理金。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办法：

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中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2）工程变更、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变更确定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后签字认可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适应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投标单价，则按该项目的投标单价计价；

②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投标单价，则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的投标单价确定；

③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类似项目的单价：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计取标准与计算方法的通知》（渝建发[2014]26号）、《关于调整企业管理费和组织措施费内容及费用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14]27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中标价中有的按中标价计算；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

④施工中发生的一些协调费，由中标人、监理、招标人共同核定，计入结算。

（3）安全文明施工 “专项费用”和“按实计算费用”：

A、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专项费用按渝建发[2010]15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予实调整，按合格标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B、安全文明施工“按实计算费用”：由承包人编制专项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以发包人批准的专项实施方案，根据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实际发生的“按实计算费用”部分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按实办理结算。

（4）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5）税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6）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所有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其措施项目费均按报价中标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7）结算金额：最终以三方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8）审计费用承担：

工程审计审减率10%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审减率10%（含10%）以上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四、付款方式：

该工程由承包方先垫资修建，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验收合格并对结算及竣工资料审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款的95%，留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附件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处）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4**

施工质量保证

我公司就“YBYJJK-009”重庆园博园2019年沥青道路翻新工程施工质量保证如下：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5**

质量服务承诺

最低服务承诺要求：保修期为2年，上述质量服务保修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其他服务承诺由谈判报价单位自定！

我公司就编号“YBYJJK-009”重庆园博园2019年沥青道路翻新工程质量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6

2019年沥青道路翻新工程报价书



附件7

|  |
| --- |
| 重庆园博园2019年沥青道路翻新工程维修路段清单详细表 |
| 序号 | 维修路段 | 维修原因 | 计划维修面积 | 备注 |
| 1 | 卧龙石路口 | 基础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326.35m2 | 　 |
| 2 | 星光林三岔路口 | 沥青老化脱粒 | 321 m2 | 　 |
| 3 | 英国园三岔路口 | 基础沉降反射裂缝 | 60 m2 | 　 |
| 4 | 内江园门口路段 | 沥青老化脱粒 | 120 m2 | 　 |
| 5 | 风雨廊桥（廊桥两侧） | 沥青老化脱粒 | 307.38 m2 | 　 |
| 6 | 电瓶车停车场 | 缺少沥青铺装 | 61.1 m2 | 　 |
| 7 | 西门至风雨廊桥路段 | 沥青面层厚度只有1-2cm，太薄沥青脱粒严重 | 1189.5 m2 | 　 |
| 8 | 同心桥头（两侧）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319.1 m | 　 |
| 9 | 听雨桥头(两侧)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349.6 m2 | 　 |
| 10 | 秋亭桥头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261.73 m2 | 　 |
| 11 | 碧水桥头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91.5 m2 | 　 |
| 12 | 东入口运动广场斜坡 | 沥青面层厚度只有1-2cm，太薄沥青脱粒严重 | 836.4 m2 | 　 |
| 13 | 龙景桥头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 | 116.45 m2 | 　 |
| 14 | 巴渝桥头 | 沥青老化脱粒 | 366 m2 | 　 |
| 15 | 双亭瀑布至凌云桥路段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1716.3 m2 | 　 |
| 16 | 海口园路口 | 沥青老化脱粒 | 218.93 m2 | 　 |
| 17 | 三亚园路口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493.5 m2 | 　 |
| 18 | 卧龙石山壁路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555.1 m2 | 　 |
| 19 | 魔纹世界 | 基层沉降反射裂缝，沥青老化脱粒 | 765.55 m2 | 　 |
| 计划工程量合计 | 8475.49m2 |
| 注：此表为计划工程量，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收方量为准。 |

附录8

报 名 函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我公司有意参加“ ”项目（编号： ）的竞标，并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此函。

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